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石拐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一、经济发展					
1	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经济普查通知和细则。 2. 下发各类物资。 3. 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反馈。 4. 为普查员发放补助。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经济普查统计细则,制定普查实施方案,领取宣传动员材料,确定工作人员。 2. 街道统计专干参加培训会。 3. 街道统计专干进行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4. 将抽样调查或普查的各项物资按照分工分配下发给各节点工作人员。 5. 调查员进行软件操作,标绘建筑物,填写摸排表。 6. 依据普查电子地图,逐户清查并摸排将普查数据上报系统。 7. 街道工作人员对反馈错误数据核实、更改数据,重新上报。 8. 街道工作人员整理经济普查的数据文件,装订保存。 	
二、民生服务					
2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人口普查通知和细则。 2. 下发各类物资。 3. 对上报区统计局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反馈。 4. 为普查员发放补助。 <p>履职保障: 政策培训、下发物资</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人口普查统计细则,制定人口普查实施方案,领取宣传动员材料,确定工作人员。 2. 街道统计专干参加培训会。 3. 街道统计专干开展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4. 将人口普查的各项物资按照分工分配下发给各节点干部。 5. 普查员依据相关条例和要求,严格规范地按照有关程序和制度的设定流程进行入户走访登记,实施数据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审核。 6. 普查员进行人口普查数据上报系统。 7. 街道工作人员对反馈错误数据核实、更改数据,重新上报。 8. 街道工作人员整理人口普查的数据文件,装订保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3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两项制度扶助人员、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人员、一次性扶助人员等进行审核汇总。 2. 进行两项制度扶助资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扶助金款项申请工作。 3. 专项资金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请款转至银行发放至扶助人员本人账户， 4. 向地区下发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名单。 5. 追缴回的资金由个人存到指定账户。 6. 拒不退回再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追缴。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物资保障</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特扶政策宣传。 2. 收集申请人员资料。 3.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 4. 填写申请表格。 5. 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特扶人员每年进行年审。 7.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人员信息，通知其退回违规领取资金。 	
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后下达到街道。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招聘工作，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或公众号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明确招聘岗位名称、岗位待遇、工作内容、报名时间和报名渠道等内容。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街道报送的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备案后反馈用人单位。 <p>履职程序： 业务指导培训、完善基础设施</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及政策要求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内蒙古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审核批准后，会同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街道通过张贴选聘公告、发放宣传单、入户告知等形式，及时向辖区居民宣传政策、推荐岗位。 3.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提出申请。 4. 申请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进行核查，无异议后报送街道。 5. 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岗位报名情况进行公开招聘，并根据公开招聘情况对拟用人员进行公示。 6. 公示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街道上培训意愿的信息。 2. 和培训学校对接。 3. 培训学校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4. 培训学校进行培训。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有就业需求的居民进行求职信息登记。 6. 对接企业和求职者，发布招聘信息，完成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完善基础设施</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失业登记人员信息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有就业需求的居民，联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求职登记。 	
6	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认定、申领工作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提供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将反馈结果返回街道。 2. 为审核无误人员发放补贴。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居民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并收取居民税票2份、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3份。 2. 填写《XX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花名册》核对居民基本信息及养老金额核算、医保金额核算。 3. 在系统中核查失业金、工商、税务、运管、民政等条件是否符合。 4. 核实申报居民的灵活就业情况，让居民提供工作照片或向其老板电话核实。 5. 核对居民提供的纸质版税票，是否符合《XX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花名册》。 6. 通知有外地参保的人员，提供相关佐证。 7. 录入享受人员的卡号，开户行，金额等，街道人员核实无误后审批通过，上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通知不符合条件居民并做相关解释工作。 9. 整理装订居民相关税票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7	对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追缴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上级下发需核实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据。 2. 核实上级下发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据。 3. 对街道上报相关材料佐证上传至内蒙古人社系统综合业务办理平台。 4. 对确定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涉及资金依法履行追缴程序。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不符合领取社保补贴的疑点数据寻找人员退还补贴。 2. 接待相关人员办理退款手续，告知不符合金额。 3. 协助相关人员线上办理退款手续，退还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账户，提供退款截图凭证。 4. 对拒不返还人员进行短信及上门下达追缴通知，并交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街道在系统上传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复核、复审。 3. 对街道办理业务进行汇总。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完善基础设施</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受理、初审、录入、上传、维护，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 2. 按月上报各项业务经办后的纸质资料，按月、按业务类型分别做好档案留存。 	
9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及终止参保工作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审查材料复核。 2. 通过后对符合条件居民进行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及终止参保。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完善基础设施</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居民携终止人员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死亡证明、火化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查材料无误后，视情况由居民填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承诺书》。 3. 审查材料无误后，将材料交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催缴工作 (含政府代缴)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下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名单。 2. 对于已缴费人员情况反馈至街道。 3. 对于多次沟通不配合缴费的居民做好向本人的催缴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	石拐街道：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未缴费人员名单逐一排查，通过居民群或居民电话等方式，提醒其及时缴纳医保。 2. 对于不配合缴费的居民，做好动员工作，将沟通结果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贴业务	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街道上交的复印件和汇总表后，将人员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系统。 2. 发放丧葬补贴。 履职保障： 资金保障	石拐街道： 1. 核实符合丧葬补贴条件的资料，指导居民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登记表》。 2. 汇总后每月月末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开展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 2.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3. 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4.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等有关区域的建议。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	石拐街道： 1.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居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会同上级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履行信息收集、整理报告、人员隔离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职责，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4. 根据上级安排上报人员传染情况、防控情况、救治情况等信息； 5. 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及接收和发放应急防疫物资。	
13	办理6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护理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街道上报人员名单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街道。 2. 对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的清册进行审核，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	石拐街道：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每月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根据反馈结果，登录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清册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4	办理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街道上报人员名单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街道； 2. 对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的清册进行审核，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筛选符合年龄的低保人员并进行入户调查和核查。 2.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制作花名表上报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根据反馈结果，登录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清册录入工作。</p>	
15	开展80周岁高龄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街道上报人员名单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街道。 2. 对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的清册进行审核，提交至区财政局进行补贴发放。</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收到提交的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并上报花名表。 2. 根据反馈结果，录入街道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信息网络系统。 3. 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制作清册并将清册上报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16	办理社会救济补助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贴发放工作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街道上报发放花名表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街道。 2. 将审核后的发放花名及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提交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街道对社会救济补助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进行生存认证。 2. 街道报送花名表至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并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清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7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工作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发放花名表审核确认，将审核结果反馈街道。 2. 将审核后的发放花名及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提交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制作发放花名的通知。 2. 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制作花名。 3. 街道将当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发放花名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并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清册上报。 	
18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属地进行入户抽查。 2. 对街道上报的发放花名表及清册进行电子审核汇总，提交至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清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 在门户网长期公示。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户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2. 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申请低保人员信息。 3. 核算低保金，社区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后报街道。 4. 街道对低保审核通过的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进行公示。 5. 将发放低保金清册提交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6. 档案管理。 7. 指导低保户开展定期报告并核对不签到原因，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停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19	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街道上报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申请家庭向党群服务大厅窗口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2. 街道入户调查，确认申请情况后反馈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街道通过查看法定证照、查询政务服务平台等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等开展核对调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核查结果、初审意见报送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5. 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一年有效期，期满后进行复核，符合条件保留，不符合条件及时退出。</p>	
20	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由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属地进行入户抽查。 2. 对街道上报的发放花名表及清册进行电子审核汇总，提交至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发放特困供养金。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4. 在门户网长期公示。</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石拐街道： 1. 受理特困供养申请。 2. 将申请人员信息录入“包头民政局数字化平台”系统，并在系统提交经济核对。 3. 通过入户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实际赡养、抚养人情况开展核对调查。 4. 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5. 街道对初审意见进行确认，将确认后的初审意见进行公示。 6. 上报发放花名表及清册。 7. 会同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8.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21	临时救助发放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并审核确认街道上报材料，并提交至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将核查结果反馈街道。 2. 在门户网长期公示。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相关人员信息、核算救助金额、提出初审意见后，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地当年月城乡低保标准5倍以上的临时救助材料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5倍以下的由街道自行审批办理。 2. 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清册录入发放系统，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做好档案管理。 	
22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摸排工作通知。 2. 审核上报救助人员信息。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临时救助、慈善帮扶、户籍地遣返等救助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通知。 2. 摸排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情况，将摸排结果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会同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临时救助、遣返等救助工作。 	
23	办理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业务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审核街道上报的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人员名单，并发放补贴。</p>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街道工作人员按要求从辖区低保户中筛选符合要求的家庭。 2. 街道工作人员收集救助人员材料。 3. 街道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工作人员通过财政系统录入发放清册，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清册后发放救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24	适老化改造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达相关文件，安排工作任务。 2. 根据街道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筛选，确定改造名单，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 项目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并征求其改造意愿，将需改造的人员名单上报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结果进行需求评估和审批。 2. 确定改造项目，开展无障碍改造。 3. 项目完成后开展验收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2. 将摸排结果上报至区残疾人联合会。 	
2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评估意见，结合年度预算补贴资金予以审核。 2. 根据实际适配情况，按补贴标准对服务平台产品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 <p>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帮助残疾人在“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APP”申请辅助器具。 2. 收到辅具后上传满意度视频，做好回访工作。 3. 每月将申请辅具名单资料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27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摸底调查工作通知，印发就业需求统计表。 2. 对街道上报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信息进行复核并依据残疾人实际情况提供就业岗位，联系残疾人本人是否有意愿上岗，将上岗情况反馈街道。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深入持证残疾人家中了解家庭基本情况，摸排统计辖区有就业求职需求的残疾人信息。 2. 针对摸排的残疾人信息，按照区残疾人联合会要求进行审核，汇总就业需求统计表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28	精准康复帮扶工作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摸底调查工作通知，印发精准康复帮扶统计表。 2. 将审核通过有精准康复帮扶的残疾人名单反馈街道。 3. 告知有需求的残疾人到指定康复点进行康复。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深入持证残疾人家中了解家庭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各嘎查有精准康复帮扶需求的残疾人信息。 2. 针对摸排的残疾人信息，按照区残疾人联合会要求进行初审，汇总精准康复帮扶统计表上报区残疾人联合会。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新增人员系统和纸质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 2. 对街道每月上报的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结果反馈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版审核材料审核盖章后返还街道。 2. 对区残疾人联合会系统中审核通过的发放人员名单、街道提交的清册进行电子审核后，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发放资金。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符合条件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资料。 2. 初审后将新增人员录入定期报告系统，纸质申请表报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通知申请对象进行信息上传，并进行审核。 4. 删除定期报告中死亡、不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 5. 审核通过的，每月25日前在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提交清册，并上报花名表至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优抚待遇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临时救助金追缴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街道下发需追缴名单。 2. 根据街道上报的资料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直至追缴完毕。 3. 追缴回的资金存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账户并开具收据。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系统反馈等需追缴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和佐证资料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优抚待遇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进行入户沟通退回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31	暖心煤发放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起草全区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并请区政府印发实施，做好农牧民取暖用煤的推进落实，做好与上级保供专班做好对接。 2. 联系对接国有企业按照“定路线、定车辆、定人员”的方式组织取暖、运煤、拉运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暖心煤发放方案； 2. 统计辖区符合要求的常住户用煤需求并公示。 3. 收取煤款并打入区指定账户。 4. 寻找过泵、卸煤、存煤、分发地点。 5. 组织各网格为居民发放暖心煤。 6. 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2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发放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辖区内公租房的房源筹集，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 审核初审、复审上报的申请资料。 3. 确定符合资格户数等信息。 4. 对审核通过的家庭进行公示。 5. 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实物配租的分房、摇号。 6. 不定期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家庭的人口变化、收入等情况进行抽查，依据抽查情况进一步进行核实。 7. 对年审、日常监管和抽查中不符合条件的，立即停发，并将不符合条件项目出现之日起已发放的补贴如数追回。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表、家庭人员户口本、身份证、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资料。 2. 社区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公示并上报街道。 3. 初审未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申请人（家庭）。 4. 街道对社区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及公示。 5. 街道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资料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33	对公租房进行日常管理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开展公租房年度日常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将辖区内居民享配有公租房情况反馈给街道。 2. 对各街道反馈的改变房屋结构、欠租、转租转借等排查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对核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和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按照法律程序下发《入户整改通知书》等文书。 3. 整改过程中，责令不同意退房、变更的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进行整改。 4. 针对街道上报的仍不整改的情况，履行法律程序，按照法律程序向街道张贴《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履行催告书》并在网上公示法律文书。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的分房情况，安排网格员核查住房人是否常住、是否改变用途、是否转租、转卖等问题进行日常排查，若发现问题上报住建局。 2. 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整改意见，入户张贴整改通知书、法律文书，并告知限期整改期限。 3. 经街道网格员入户提醒及督促，可以整改的，立行立改，并进行上报警号。 4. 对排查出的问题和经街道网格员入户提醒及督促仍然无法整改的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 	
34	开展优抚对象的确认及优抚金发放工作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发放花名进行核实。 2. 根据清册发放花名进行优抚金发放。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整理60岁以上、参战、伤残退役军员相关申报材料。 2. 街道审核后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反馈后，根据反馈结果录入系统。 4. 每年12月集中进行生存认证。 5. 每月月初接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制作优抚清册的通知。 6.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最新标准进行优抚金核算。 7. 将清册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35	开展先心病、唇腭裂救助活动	石拐区红十字会	<p>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报先心病、唇腭裂患者名单进行审核。 2. 对接开展救助。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汇总符合条件的先心病、唇腭裂患者名单。 2. 上报区红十字会。 	
三、平安法治					
36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病患以奖代补办理工作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委政法委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具备资质人员，对数据库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危险等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反馈至监护人。 2. 指导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政策、做好日常随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进行认定。 <p>区委政法委： 对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后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至区委政法委，由区委政法委发放至监护人银行卡。</p> <p>履职程序： 经费、业务指导保障</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奖补范围的监护人，向现居住地的居委会提交《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申请》。 2. 居委会收集办理以奖代补精神病患及监护人的资料信息。 3. 街道指导患者的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发给《看护管理记录手册》，依法明确权利义务。待提交申请一年期满后，街道办事处对《看护管理记录手册》认定签字情况进行审核，将初审的奖补名单报送至区委政法委。 	
37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工作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3. 开展禁种铲毒，对上报的问题调查核实，对确认毒株进行铲除销毁，并依法追究种植人员法律责任。 4. 指导和联合街镇办事处开展禁毒“六进”宣传。 <p>履职保障： 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驻街道派出所带领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大棚、养殖基地、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并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2. 同时对以往排查点位地区开展回头看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4. 在排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群众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38	对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整改及处罚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建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在技术服务指导的过程中发现或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要求建筑企业进行整改。 2. 对拒不整改的安全隐患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责令其整改并处罚。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建筑施工”专项工作会议安排相关工作。 2. 组织安监员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进行摸排。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和零散施工作业是否佩戴安全帽、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配备安全员等非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3. 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做好铁路护路员选聘工作	石拐区委政法委	<p>区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交的护路员协议及登记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协议； 2. 将协议资料递交市护路办及内蒙古强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审核。 3. 资料存档。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聘辖区铁路义务护路员。 2. 组织护路员填写《铁路义务护路员聘用协议书》《铁路义务护路员登记表》。 3. 将填写资料（一式四份）上报区委政法委进行审核、签订。 4. 将签订好的协议进行保存。 	
40	开展“拆窗破网”整治工作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道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拆窗破网”专项工作会议安排相关工作。 2. 全面排查在门窗、疏散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窗）、商店招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进行入户宣传，通过摆案例、明危害、说法律等，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动员群众积极自拆自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疏散逃生和开展救援，对“拆窗破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1	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工作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和街道级上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3. 发挥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针对镇上报的不同种类的隐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区域内做好打通“生命通道”安全工作的日常巡查。 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线及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影响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p>五当召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打通“生命通道”专项工作会议落实相关工作。 2. 发放打通“生命通道”安全告知书、宣传单。 3. 网格员对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 4. 督促辖区内各经营主体逐项对本单位情况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2	开展广告牌、宣传栏等整改及处罚的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上报的台账进行汇总。 2. 联合街道对可能存在坠落风险的广告牌、宣传栏等进行整改。 3. 对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不达标生产的商户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网格员对辖区广告牌、宣传栏等可能存在坠落的风险进行排查。 2. 建立问题隐患台账，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3	涉及本街道参与开展的安全生产行动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石拐区分局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石拐区委宣传部 （区文体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安排涉及苏木、镇、街道开展有关事项 2. 依规履行安委办工作职责，对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工作。 3. 各地区、部门单位按照《石拐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对于应急监管职责权限内的违法行为，依照行政程序进行行政执法。</p> <p>区公安分局： 组织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问题，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的问题，各类废品收购处置企业或个人违规收购含有易燃易爆易制毒物质的瓶罐的问题。</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摸排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问题。 2. 组织摸排整治城市供热、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厂区厂房租赁问题。 3. 组织摸排整治城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各类建设活动破坏管道的问题，建设活动无资质施工、非法违法转包分包的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的问题。</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特种设备的生产、“厂中厂”、无证无照问题。 2. 组织摸排整治电动自行车无照销售、擅自改装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关键性组件等问题，违规经营城镇燃气灶具等问题。</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1.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组织摸排整治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随意处置的问题，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p> <p>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摸排整治矿产资源违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的问题。</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组织摸排整治电力、燃料乙醇等能源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安全管理问题。</p> <p>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组织摸排整治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全管理问题。</p> <p>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培训保障</p>	石拐街道： 1.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相关工作。 2. 按照工作安排在辖区内开展专项摸排整治行动。 3.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责任人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台账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4	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生产设备、加工环境、灭火器压力检查、消火栓是否有水、有无安全出口指示灯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5	小商店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商店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对小商店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商店依法查处等。</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6	小旅馆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7	小医院（诊所）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卫健委：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8	小饭店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饭店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对小饭店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饭店依法查处等。</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简单的非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49	小教学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局 石拐区教育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p> <p>区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p> <p>区教育局： 检查小教学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对小教学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简单的专业性消防安全检查，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p>	
50	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改及处罚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查发现或街镇上报的大跨度建筑进行复查后，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由属地告知产权人、使用人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如确有隐患的，责令产权人和使用人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组织安监员对辖区内辖区所有既有及在建的大跨度结构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等情况。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告知产权人、使用人进行鉴定，拒不整改单位台账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1	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问题整治工作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 3. 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充电需要。积极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确保充电设施、充电口设置数量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相适应。坚决制止住宅小区内单位、住户私自改造建设停放充电设施； 4. 收到属地上报需要安装电阻器统计表，进行实地确认并开展电阻器安装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消防部门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自助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安排电动自行车相关工作。 2.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 3. 常态化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4.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巡查小区、楼道内存在的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电动车、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和无厂名厂址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企业和单位等违法行为，并及时报送摸排台账，可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上报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5. 针对电动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6. 开展“随手拍”App信息录入。 7. 对需要安装电阻器的小区楼道单元数量进行统计，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2	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督整治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政府编制石拐区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街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燃气经营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发现有黑气、黑罐等情况，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 5. 对街道上报的过量储存燃气罐、使用充装来源不明气体、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责令燃气企业进行整改。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经营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商品元件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没收并集中销毁。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街道上报的和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3. 发挥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针对街道上报的不同种类的隐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p>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p> <p>督促加强餐饮、商业综合体等商贸活动场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排查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履职保障： 培训、经费保障</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安监员、网格员对管辖区域内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常态化安全用气隐患排查，摸排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3. 对过量储存燃气罐、使用充装来源不明气体、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非专业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建立台账，对于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3	做好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后续处置工作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2. 开展火灾现场扑救处置； 3. 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按照街道提供的火灾区域居民信息调查火灾原因； 4. 统计火灾损失。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2. 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火灾区域居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3.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4. 街道组织开展火灾善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 编制防灭火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应急救援物资。 	
54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防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发布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和评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和指导乡镇街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应急的能力。 2.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3. 做好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4.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5.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6. 发挥区级防灾减灾办公室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7. 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农作物受灾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加强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长输管道、电力、民爆等行业企业设备设施和物料安全管理的排查检查。 3.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4. 着力防范电力、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讲座、培训。 2. 邀请气象专家进行讲解。 3. 利用公告栏、宣传栏张贴气象灾害预防知识海报。 4. 通过街道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发布气象灾害预防信息。 5. 发放气象灾害预防知识手册，制作宣传视频，在辖区电子显示屏上循环播放。 6. 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居民的应对能力。与气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等方式，将预警信号迅速传达至居民。 7. 在辖区显眼位置设置预警标识，提醒居民注意。 8. 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工作，建立接收渠道，配备气象预警接收设备，建立接收信息登记制度。 9. 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传递工作。 10. 定期完善街道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11.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1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13.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1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5	做好本辖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善后工作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统计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发挥区级防震减灾指挥部职责，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5.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6.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7.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指导做好辖区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维护灾区社会治安，设置警戒区域，疏散受灾群众，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救援工作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p>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2.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3. 接受和管理境内外捐赠救援物资，做好检验检疫、分类和登记。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2. 参与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聘请第三方，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p> <p>调度救援物资。</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街道级地震应急预案，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应急演练。 3.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5. 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6	城市内涝处置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综合协调城市内涝工作； 2. 开展汛期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城市内涝工作； 3. 组织开展城市内涝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汛前组织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权属范围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和地下管网清淤疏通，及时发现、消除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 2. 汛期在我区范围内易涝点（列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内涝点）周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联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同步通过吸污车抽排、打开雨水检查井等方式加快水位下降，防止造成内涝灾害； 3. 降雨结束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对发现的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维修人员及时修复。</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p> <p>履职保障： 经费和物资保障</p>	<p>大德恒街道： 1. 开展城市内涝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城市内涝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社区救援队伍，开展城市内涝演练，做好物资储备； 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自救准备；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协调部门单位合理调配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7. 紧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57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处置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自然资源局： 1. 根据街道上报的火情，开展山火现场扑救处置工作。 2. 统计火灾损失。</p>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3. 发现火灾，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街道组织开展火灾善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58	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3. 对检查发现和街道上报的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该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查处。</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经费保障</p>	<p>石拐街道： 1.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辖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和食品安全监督组织。 2. 配备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发现的黑作坊、黑窝点、无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售卖三无、假冒伪劣食品等安全隐患。</p>	
四、城乡建设					
59	开展物业垃圾清运监督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经街道和业委会督促仍不整改的物业公司，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对外围公共区域违规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督促物业公司，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垃圾桶不满溢，垃圾存放点无积压。 2. 对小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3. 如物业公司未整改，告知业委会，由业委会继续督促整改，无法整改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小区外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规堆放情况进行排查。 5. 将排查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0	对物业日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服务事项的进行处理。 2. 根据街道上报的报告，责令物业企业限期整改。 2. 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根据具体问题对应物业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罚，上传至物业信用评价系统。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物业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查看物业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各项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2. 检查物业企业的管理制度、服务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资料，了解物业运营的规范化程度。 3. 通过三方联动会议收集业委会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4. 对于发现的轻微问题，如环境卫生不达标、车辆乱停乱放等，要求物业企业现场立即整改。对于较严重的问题，如安全隐患、设施设备损坏等，街道将告知物业企业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 5. 对物业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 	
61	开展温暖工程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与政策制定：依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制定供热管道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供热管道改造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应急管理：督促供热企业建立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制定供热管道改造工程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管道破裂、泄漏等事故，保障供热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管网改造工作。 2. 街道协调居民与施工队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2	做好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四类管线改造抢修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街道收集改造基础信息。 2. 组织项目实施。 3. 推动管线改造项目施工。 4. 改造工程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5. 项目竣工验收。 6. 做好辖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排查、检查，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及街道联合检查，同时对街道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和协助 7.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安委会甄别后，按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消除，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整改或协助整改，对多次督促仍未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处罚，对相关单位多次提醒督促拒不整改的燃气用户依法限购燃气或停气处置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需要进行改造的基础信息。 2.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3. 动员居民做好管线改造工程入户工作。 4.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5. 上报改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63	开展辖区内老旧小区现状调研、点位摸排、改造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各街镇收集改造计划，项目批复后开展招投标工作。 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 3. 对接施工队组织施工和验收。 4. 处理工程保修期内老旧小区改造遗留问题。 5. 接到街道反映的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经费保障</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文件要求，对本辖区内小区进行摸排，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居民对改造的需求和期望。 2. 填写老旧小区改造需求统计表。 3. 建立居民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及时处理居民对改造的意见和建议，推进改造工作进度。 4. 将意见建议形成台账。 5. 报送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施工队对上报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工作。 7. 街道进行施工监督、协调居民施工队之间的矛盾。 	
64	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专业人员现场排查对街道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2. 对发现评级C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加固，对评级为D的房屋督促房主进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配合进行整改的房主下达限期整改的通知； 3. 组织对C、D级危房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已掌握的基础数据。 2. 引导带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派专业人员至各排查点位。 3. 劝导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房主会同区住建局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5	噪音扰民投诉事项整治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其对噪声污染的认识，引导自觉减少噪声产生。 2. 明确监管范围与标准。明确建筑施工噪声、小区内公共设施设备运行噪声、物业服务区域内商业活动噪声等管理职责，做好施工时间、噪声限值等规范标准的监管。 3. 建筑施工噪声排查整治。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的巡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是否超标，对违规施工单位责令整改，依法处罚。 4. 商业活动噪声管理。对沿街商铺等商业活动噪声进行监管，制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造成噪音污染的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噪声扰民问题排查整治中，会同调查取证等工作，共同解决难题。 2. 生活噪声处理：对家用电器、乐器、家庭室内娱乐活动及室内装修等产生的噪声扰民投诉进行处理，调解协商，对不听劝阻者依法处罚。 3. 商业噪声管控：对商业街区的店铺促销活动、空调外机运转以及娱乐场所的音响设备音量等问题进行监测，对音量超标的商家当场责令整改。 4. 公共场所噪声管理：开展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管理，对组织者未控制音量造成扰民的，责令改正或取缔活动。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生活噪音污染源排查工作，并督促整改，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3. 对无法整改的分别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6	开展辖区树木管理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需修剪的部分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剪。</p> <p>区自然资源局： 鉴定所属区域和状况告知属地。</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 1. 常态化开展摸排上报工作。 2. 进行鉴定，鉴定树木现有存活状况，进行下一步的修剪或砍伐。 3. 将砍伐移植情况上报至区自然资源局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鉴定结果枯死树木后，由办事处上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砍伐。 5. 形成工作台账。</p>	
67	开展辖区内的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石拐区农牧水务局	<p>区农牧水务局： 1. 确定动物疫病控制免疫主体，并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 2. 监督免疫实施主体实施预防免疫。 3. 免疫实施主体申请补助经费，区农牧水务局审核后发放“先打后补”补助。</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资金保障</p>	<p>石拐街道： 1. 会同区农牧水务局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 同时做好计划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 建立并更新工作台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68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办或石拐区政府成立的专班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市住建征收计划通知要求，将其下发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根据结合本地情况，反馈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将其上报。 2. 待批准后根据调查结果，拟定包含货币补偿、产权调换等方式的补偿方案，并报区政府审核。 <p>政府办或区政府成立的专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审查，确保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2. 涉及被征收人较多的，需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3. 委托征收单位，拟定补偿方案并征求公众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4. 公示征求意见结果及修改情况。 5. 组织专家对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30日。 6. 保证补偿费用需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7. 做好对征收事宜以及补偿款相关行政复议、诉讼事件复议和应诉工作。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经费保障</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区政府安排进行摸底调查居民信息，房屋现状。 2. 将摸排情况上报区政府。 3. 张贴征收公告。 4. 接受区政府委托，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面积、装修等情况进行调查，收集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等材料，并建立房屋档案。结果需向被征收人公布。 5. 街道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居民根据评估测绘报告为居民初步填报征收补偿协议。 6. 街道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评估测绘报告为居民初步填报征收补偿协议。 7. 街道代表区政府与被征收人协商补偿方案，达成协议后签订补偿协议。协商不成的，由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8. 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学习征拆政策，为居民解答拆迁问题。 9. 及时收集整顿拆迁材料，关注跟踪各类征收矛盾，防止出现信访事件。 10. 出现矛盾、舆情，及时上报政府办或区政府成立的专班并协助解决。 11. 建立问题台账，及时上报更新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五、生态环保					
69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对于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落实建筑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渣土）堆放百分百覆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露天烧烤、工地扬尘等行为进行处罚。 3. 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进行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做好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 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p>	石拐街道：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上报违规焚烧垃圾、枯草等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70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巡查检查工作	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石拐区公安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湖泊、河流等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管。 4. 对于伤病的野生动物经现场辨认后，采取相应措施，送至野生动物救助站。 <p>区公安分局：</p> <p>对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履职保障： 宣传材料</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备注
六、文化和旅游					
71	开展辖区内区委旧址、大发洋桥等文物保护工作	石拐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p>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规划。 2. 强化资源协调：整合文旅、公安、财政等多部门资源，建立联动机制，保障文物保护资金、人力及技术支持。 3. 严格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点位开展巡查，对地区发现上报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依法查处破坏文物行为。 4. 深化宣传教育：组织文物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如展览、讲座），利用媒体平台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提升公众意识。 5. 指导基层工作：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跨区域难点问题，推广优秀经验。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文物古迹、遗址等进行常态化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2. 及时上报信息：发现文物破坏行为、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区一级部门报告。 3. 落实区里整改要求。 4. 推动社区参与：组织辖区内社区、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鼓励居民举报破坏行为，营造保护氛围。 	
72	针对大发1913特色历史街区项目，开展文旅活动	石拐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	<p>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包头市喜桂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布景、规划活动的开展。 2. 组织辖区责任单位会同包头市喜桂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各类活动。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培训</p>	<p>石拐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发街商铺、企业、居民数量进行摸排。 2. 征求意见建议。 3. 将情况上报区委宣传部（文体局）。 4. 开展活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5. 对辖区内自媒体爱好者进行管理，以防发布的信息产生舆情，及时关注各个网络平台发表的言论。 	